

223 mm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汉仪大宋 23pt

176 mm

34.5mm

汉仪中宋 36pt

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mm

149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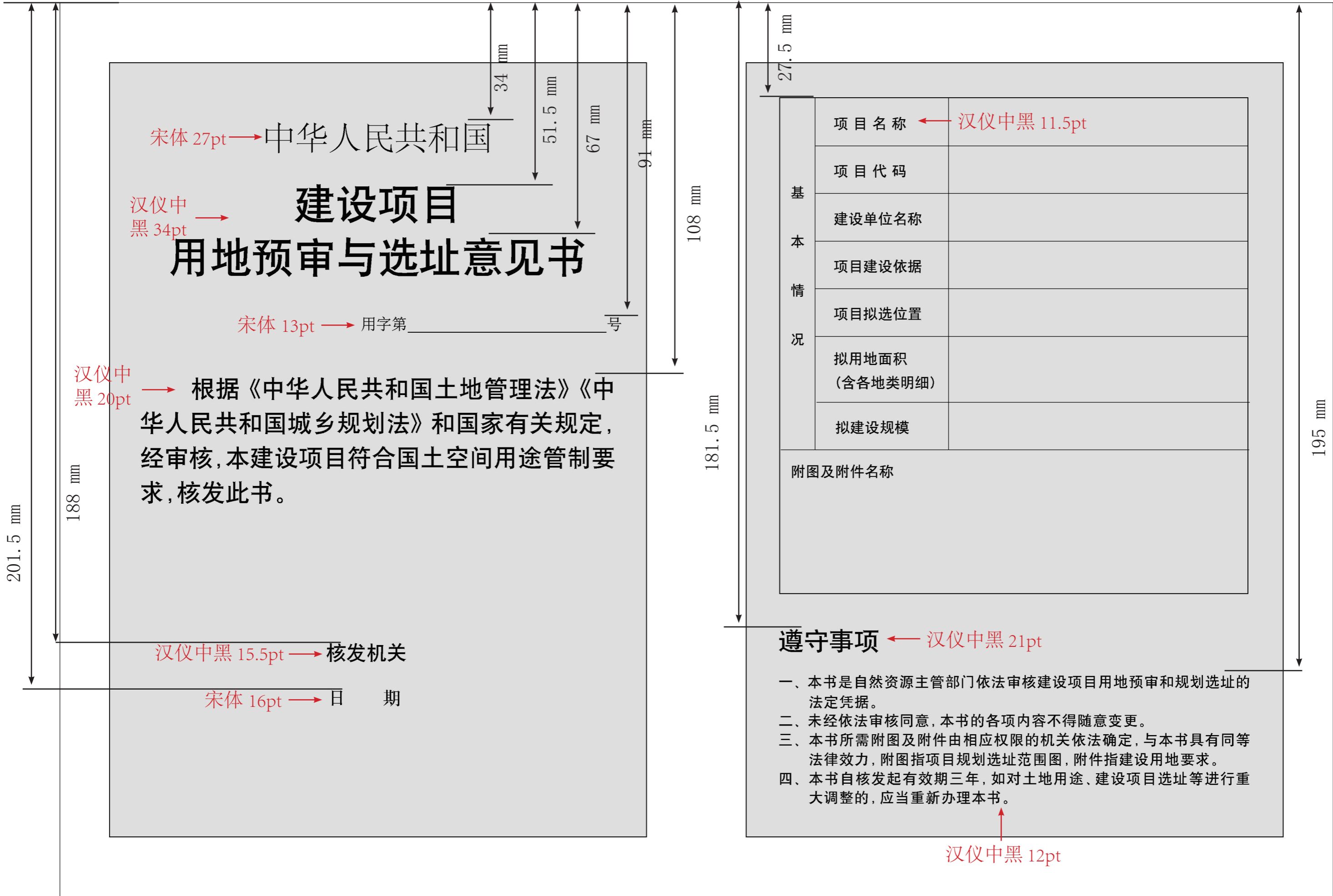


60 mm

55 mm

建设项目 ← 汉仪大宋 55pt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宋体 27pt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汉仪中黑 34pt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宋体 13pt → 用字第 _____ 号

汉仪中黑 20pt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汉仪中黑 15.5pt → 核发机关

宋体 16pt → 日期

遵守事项 ← 汉仪中黑 21pt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汉仪中黑 12pt